

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

机械〔2013〕11号

签发人：项昌乐

关于改进和规范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

组织形式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随着硕士研究生规模的扩大以及培养模式的变化，规范化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日显重要。为了保障和提高学位论文水平，兼顾规范化操作和组织工作效率，前期进行了答辩组织形式改革试点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现决定在全院内实施。

一、答辩组织形式

各系（部）硕士生的答辩组织采取学科方向小组和全系（部）集中答辩两种形式。即部分研究生参加本学科方向小组答辩，部分研究生参加系（部）集中答辩，参加集中答辩的学生名单由自行申请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确定。

二、答辩委员会组成

学科方向小组答辩由系（部）指定的本方向教授具体组织，系（部）集中答辩由系（部）主任负责组织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需满足硕士生指导教师和副教授职称以

上条件，讲师或校外人员作为成员需报学院审批。专业硕士答辩一般应聘请企业科技人员参加答辩委员会。答辩学生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。

学科方向小组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为学科责任教授，系（部）集中答辩委员会的校内成员原则上应为本系学科责任教授。

三、集中答辩的实施办法

毕业生可以自行申请参加系（部）集中答辩，拟参评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必须参加系（部）集中答辩。

在全系（部）范围内，随机抽取不少于 15%的毕业生参加系（部）集中答辩，可以采取学生抓阄的方式确定名单。

参加系（部）集中答辩学生名单的抽取确定应在拟定的答辩日期前一周内进行。如确定名单后不能在一周内实施答辩，则此次名单作废，需重新抽取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根据交通系和机电基础部人员基数实际情况，交通系可以参加车辆系集中答辩，机电基础部可以参加制造系集中答辩。

以上规定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实施。

机械与车辆学院

2013 年 4 月 12 日